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港路五七五號台灣辦事處

電話：（〇四）七五六一三四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2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2		二七
	(十五)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		二八
	(十六)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3~49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4,71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負債總額為 1,69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 0.1%；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綜合損失為 7,850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4%)，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該等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三 日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484,153	28	1,440,812	28	1,186,390	25	1,466,634	26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527,079	10	511,627	10	328,912	7	931,243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7,356	3	-	-	72,0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97,440	4	267,079	5	108,775	2	230,383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8,430	-	5,525	-	4,281	-	11,1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0,810	-	24,464	1	25,334	1	15,6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66,900	11	729,257	14	534,310	11	901,245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98,434	4	266,432	5	183,926	4	253,6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43,778	1	31,445	1	72,674	1	42,47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46	-	17,798	-	10,484	-	10,80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0,249	1	36,428	1	39,098	1	29,1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9,328	-	9,573	-	15,742	-	14,940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九）	737,035	14	693,385	13	783,425	16	855,697	1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84,302	2	-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912	-	6,698	-	6,731	-	6,9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652	1	18,506	1	6,755	-	2,2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76	1	27,729	-	29,250	1	25,6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8,089	19	1,115,479	22	764,230	16	1,459,062	2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19,433	56	3,118,635	60	2,656,159	55	3,411,037	6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23,417	1	151,39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740,052	33	1,708,822	33	1,717,783	36	1,814,439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24,283	2	127,612	2	112,069	2	112,12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2,058	1	51,581	1	63,291	1	66,108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9,265	2	116,250	2	119,003	2	122,855	2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二）	46,993	1	45,790	1	46,457	1	47,625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1,615	1	29,836	1	3,480	-	3,11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8	-	136	-	201	-	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163	5	273,698	5	257,969	5	389,48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4,030	-	20,988	-	22,489	-	22,966	-	2XXX	負債總計	1,273,252	24	1,389,177	27	1,022,199	21	1,848,543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51	-	4,852	-	27,508	1	34,510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648	4	2,188	-	776	-	1,36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33,177	42	2,293,177	44	2,123,312	44	2,123,312	38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78,887	5	271,844	5	278,315	6	287,336	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56,751	9	469,023	9	469,023	10	469,023	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4	-	2,999	-	2,371	-	2,459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0,271	44	2,109,200	40	2,159,191	45	2,277,039	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7,980	7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942	13	1,013,701	19	1,068,299	22	1,018,252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34	-	(111,235)	(2)	(92,652)	(2)	-	-
										3500	庫藏股票	-	-	(62,302)	(1)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39,584	71	3,602,364	69	3,567,982	74	3,610,587	64
											非控制權益								
										36XX		246,868	5	236,294	4	225,169	5	228,946	4
											權益總計								
										3XXX		3,986,452	76	3,838,658	73	3,793,151	79	3,839,533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59,704	100	\$ 5,227,835	100	\$ 4,815,350	100	\$ 5,688,076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59,704	100	\$ 5,227,835	100	\$ 4,815,350	100	\$ 5,688,0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國烱

經 理 人：鄭國烱

會 計 主 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〇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614,163	100	\$ 653,3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411,867</u>	<u>67</u>	<u>471,327</u>	<u>72</u>
5950	營業毛利	<u>202,296</u>	<u>33</u>	<u>182,07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9,126	10	54,158	8
6200	管理費用	45,392	7	41,5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75</u>	<u>5</u>	<u>27,23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993</u>	<u>22</u>	<u>122,980</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0,303</u>	<u>11</u>	<u>59,09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667	2	11,334	2
7510	利息費用	(3,278)	(1)	(7,34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978	-	3,925	1
7590	什項支出	(2,643)	-	(5,636)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2,579)	-	(622)	-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及十三）	1,550	-	1,06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296)	-	(3,34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 二 年 第 一 季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 -	-	\$ 91	-
7190	其他收入	<u>59</u>	<u>-</u>	<u>1,02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8</u>	<u>1</u>	<u>49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6,761	12	59,58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8,752</u>	<u>3</u>	<u>7,45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8,009</u>	<u>9</u>	<u>52,134</u>	<u>8</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22,654</u>	<u>20</u>	(<u>98,516</u>)	(<u>1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0,663</u>	<u>29</u>	(<u>\$ 46,382</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120	9	\$ 50,04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89</u>	<u>-</u>	<u>2,087</u>	<u>-</u>
8600		<u>\$ 58,009</u>	<u>9</u>	<u>\$ 52,134</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0,089	27	(\$ 42,60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74</u>	<u>2</u>	(<u>3,777</u>)	(<u>1</u>)
8700		<u>\$ 180,663</u>	<u>29</u>	(<u>\$ 46,382</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未減除非控制權益	<u>\$ 0.26</u>		<u>\$ 0.23</u>	
	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u>\$ 0.25</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權 益 合 計
A1	一〇一年初餘額	\$ 2,123,312	\$ 469,023	\$ -	\$ 1,018,252	\$ -	\$ -	\$ 3,610,587	\$ 228,946	\$ 3,839,533
D1	一〇一年第一季淨利	-	-	-	50,047	-	-	50,047	2,087	52,134
D3	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652)	-	(92,652)	(5,864)	(98,516)
D5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50,047	(92,652)	-	(42,605)	(3,777)	(46,382)
Z1	一〇一年三月底餘額	\$ 2,123,312	\$ 469,023	\$ -	\$ 1,068,299	(\$ 92,652)	\$ -	\$ 3,567,982	\$ 225,169	\$ 3,793,151
A1	一〇二年初餘額	\$ 2,293,177	\$ 469,023	\$ -	\$ 1,013,701	(\$ 111,235)	(\$ 62,302)	\$ 3,602,364	\$ 236,294	\$ 3,838,658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377,980	(377,980)	-	-	-	-	-
L1	庫藏股票買回－2,062 仟股	-	-	-	-	-	(32,869)	(32,869)	-	(32,869)
L3	庫藏股票註銷－6,000 仟股	(60,000)	(12,272)	-	(22,899)	-	95,171	-	-	-
D1	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55,120	-	-	55,120	2,889	58,009
D3	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69	-	114,969	7,685	122,654
D5	一〇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55,120	114,969	-	170,089	10,574	180,663
Z1	一〇二年三月底餘額	\$ 2,233,177	\$ 456,751	\$ 377,980	\$ 667,942	\$ 3,734	\$ -	\$ 3,739,584	\$ 246,868	\$ 3,986,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6,761	\$ 59,5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569	54,134
A20200	攤銷費用	2,473	1,73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49	(4,58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715)	(603)
A20900	利息費用	3,278	7,346
A21200	利息收入	(11,667)	(11,334)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9	1,0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96	3,252
A29900	其 他	(726)	(7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24)	6,60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64,893	324,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62)	(10,72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3,790)	52,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164)	(3,96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1,036)	(107,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420)	(62,24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01)	1,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40	4,33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1	4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44	314,5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67	11,3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3)	(8,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712)	(4,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046	312,6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7,253)	\$ 55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7,356	72,0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17)	(2,7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51)	(4,3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8	6,99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39	(2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318)	72,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869)	-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529	(583,684)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9,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40)	(623,6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53	(41,5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41	(280,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0,812	1,466,6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153	\$ 1,186,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國烟

經理人：鄭國烟

會計主管：張玉敏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證交所)核准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英屬維京群島 PAIHO INT'L LIMITED(百和國際公司)，最終母公司為台灣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和公司)；截至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止，百和國際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9%及 67%。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除另予註明外，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二九。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九），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

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HONG KONG ANTEX LIMITED (香港安達 公司)	國際投資	100	100	100	100
	PAI L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百隆國際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香港安達公司	無錫百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加工生產	93	93	93	93
	東莞百宏實業有限公司(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25	25	25	25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75	75	75	75
	上海程新商貿有限公司(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銷售	100	100	-	-
	無錫百宏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100	-	-	-

納入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無錫百和公司、東莞百宏公司、百隆國際公司及香港安達公司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外 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則以各公司功能性貨幣編製。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美金，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合併後除美金股本 56,212 仟元係按每股面額美金 1 元之股份以換股比率 3.1385(換算基礎為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之前一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 US\$1=NT\$31.385)轉換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外，其餘股本均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另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營業週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提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及股本，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而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

(二十) 稅 捐

本公司依據英屬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規定境外所得免稅。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子公司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

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462	\$ 7,883	\$ 2,942	\$ 3,9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2,661	416,768	177,723	750,9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35,030</u>	<u>1,016,161</u>	<u>1,005,725</u>	<u>783,843</u>
	1,484,153	1,440,812	1,186,390	1,538,727
減：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u>-</u>	<u>-</u>	<u>-</u>	(<u>72,093</u>)
	<u>\$1,484,153</u>	<u>\$1,440,812</u>	<u>\$1,186,390</u>	<u>\$1,466,634</u>

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35%	0%-0.35%	0%-0.5%	0%-0.5%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5%-4.30%	4.25%-4.30%	1.49%-4.8%	1.49%-4.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 -	\$ 147,356	\$ -	\$ -
質押定期存款	-	-	-	72,093
	<u>\$ -</u>	<u>\$ 147,356</u>	<u>\$ -</u>	<u>\$ 72,093</u>

八、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594,902	\$ 753,439	\$ 558,546	\$ 931,150
減：備抵呆帳	(28,002)	(24,182)	(24,236)	(29,905)
	<u>\$ 566,900</u>	<u>\$ 729,257</u>	<u>\$ 534,310</u>	<u>\$ 901,24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超過合計數 5% 之主要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甲公司	<u>\$ 68,896</u>	<u>\$ 303,654</u>	<u>\$ -</u>	<u>\$ -</u>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4,182	\$ 29,905
提列（迴轉）呆帳	3,149	(4,582)
實際沖銷	(150)	(361)
外幣換算差額	821	(726)
期末餘額	<u>\$ 28,002</u>	<u>\$ 24,236</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1 天至 120 天	\$ 54,835	\$ 17,967	\$ 16,028	\$ 18,804
121 至 150 天	41,925	7,601	4,270	3,984
151 至 180 天	3,352	2,657	2,433	1,150
181 天以上	7,005	5,429	12,316	11,337
合 計	<u>\$ 107,117</u>	<u>\$ 33,654</u>	<u>\$ 35,047</u>	<u>\$ 35,275</u>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 成 品	\$ 235,120	\$ 235,124	\$ 256,049	\$ 298,139
在 製 品	220,653	187,608	239,130	247,458
原 物 料	264,144	256,924	257,324	297,517
在途存貨	17,118	13,729	30,922	12,583
	<u>\$ 737,035</u>	<u>\$ 693,385</u>	<u>\$ 783,425</u>	<u>\$ 855,69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11,867 仟元及 471,327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9,715 仟元及 603 仟元。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及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1,175,339	\$ -	\$ -	\$ 15,475	\$ 38,148	\$ 1,228,962		
機器設備	1,179,255	5,852	(2,856)	9,124	38,310	1,229,685		
運輸設備	108,208	-	(420)	-	3,484	111,272		
其他設備	357,591	134	(301)	96	11,535	369,055		
未完工程	25,351	10,356	-	(3,224)	925	33,408		
成本合計	<u>2,845,744</u>	<u>\$ 16,342</u>	<u>(\$ 3,577)</u>	<u>\$ 21,471</u>	<u>\$ 92,402</u>	<u>2,972,38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2,847	\$ 14,251	\$ -	\$ 5,518	\$ 10,711	353,327		
機器設備	585,564	24,853	(664)	-	19,263	629,016		
運輸設備	66,554	2,317	(298)	-	2,177	70,750		
其他設備	161,957	12,084	(211)	-	5,407	179,237		
累計折舊合計	<u>1,136,922</u>	<u>\$ 53,505</u>	<u>(\$ 1,173)</u>	<u>\$ 5,518</u>	<u>\$ 37,558</u>	<u>1,232,3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708,822</u>					<u>\$ 1,740,052</u>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1,201,077	\$	-	\$	-	\$	(\$ 30,674)	\$ 1,170,403
機器設備	1,126,440		472	(	13,374)		(28,739)	1,085,982
運輸設備	110,819		1,434	(	748)		(2,832)	108,673
其他設備	333,741		119	(	41)		(8,555)	335,170
未完工程	23,324		-		-	(337)	(600)	22,387
成本合計	<u>2,795,401</u>	<u>\$</u>	<u>2,025</u>	<u>(\$</u>	<u>14,163)</u>	<u>\$</u>	<u>(71,400)</u>	<u>2,722,61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72,429	\$	14,053	\$	-	\$	(\$ 7,002)	279,480
機器設備	519,235		24,900	(	3,368)		(13,329)	527,438
運輸設備	67,153		2,250	(	528)		(1,720)	67,155
其他設備	122,145		11,798	(	24)		(3,160)	130,759
累計折舊合計	<u>980,962</u>	<u>\$</u>	<u>53,001</u>	<u>(\$</u>	<u>3,920)</u>	<u>\$</u>	<u>(25,211)</u>	<u>1,004,83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814,439</u>							<u>\$ 1,717,78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二十二年
機器設備	六至十一年
運輸設備	六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五至十一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期 末 餘 額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成 本	\$ 88,871	\$	-	\$	-	(\$ 15,475)	\$ 2,634	\$ 76,030
累計折舊	<u>37,290</u>		1,064		-	(5,518)	1,136	<u>33,972</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51,581</u>							<u>\$ 42,058</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成 本	\$ 103,132	\$	-	\$	-	\$	(\$ 2,633)	\$ 100,499
累計折舊	<u>37,024</u>		1,133		-	-	(949)	<u>37,208</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66,108</u>							<u>\$ 63,29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二十二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且皆係自有權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無錫市，該地段因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列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商譽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成本		
期初餘額	\$ 45,790	\$ 47,625
淨兌換差額	<u>1,203</u>	(<u>1,168</u>)
期末餘額	<u>\$ 46,993</u>	<u>\$ 46,457</u>

十三、預付租賃款

無錫百和公司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合計 191,799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當地政府給予之優惠減讓金額帳列遞延收入；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配套設施）使用。

東莞百宏公司取得東莞市沙田鎮環保工業城內計 80,316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四十七年；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在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出租、抵押、繼承等在內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

十四、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一〇二年第一季 為 1.34%-2.31%， 一〇一年第一季 為 1.30%-2.60%	\$ 527,079	\$ 511,627	\$ 328,912	\$ 763,026
抵押借款	<u>-</u>	<u>-</u>	<u>-</u>	<u>168,217</u>
	<u>\$ 527,079</u>	<u>\$ 511,627</u>	<u>\$ 328,912</u>	<u>\$ 931,243</u>

(二) 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 一〇一年第一季 為 5.85%-6.32%	\$ -	\$ -	\$ 107,719	\$ 151,395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84,302)	-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u>	<u>\$ -</u>	<u>\$ 23,417</u>	<u>\$ 151,395</u>

長短期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其他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913	\$ 60,537	\$ 51,211	\$ 81,286
應付設備款	18,667	57,356	4,664	5,484
應付稅捐	16,602	6,498	13,312	9,167
其 他	<u>110,252</u>	<u>142,041</u>	<u>114,739</u>	<u>157,757</u>
	<u>\$ 198,434</u>	<u>\$ 266,432</u>	<u>\$ 183,926</u>	<u>\$ 253,6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054 仟元及 8,13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退休金費用。

於衡量日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一一年初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一一年初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836)	(\$ 3,1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29,836)	(\$ 3,111)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一一年初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36	\$ 3,1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 -

	一〇一一年底	一〇一一年初
提撥短絀	\$ 29,836	\$ 3,11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5,248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	\$ -

百隆國際公司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香港安達公司因無員工，故尚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七、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223,318	229,318	212,331	212,331
已發行股本	\$2,233,177	\$2,293,177	\$2,123,312	\$2,123,312
發行溢價	456,751	469,023	469,023	469,023
	\$2,689,928	\$2,762,200	\$2,592,335	\$2,592,33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就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自依法得用於分派股息的資金中保留其認為適當之儲備金或其他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並得依其裁量為滿足不時之需、均等股息或任何適當目的而動用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應分配之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所分配的盈餘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減依中華民國法令定義應提列之盈餘公積後餘額的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所分配的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扣減經本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盈餘公積及當年度之其他未分配盈餘減項後餘額之 50% 為原則，且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額之 2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董事酬勞分別為 716 仟元（美金 24 仟元）及 1,003 仟元（美金 34 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

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股利	\$ 116,114	\$ 42,466	\$ 0.52	\$ 0.2
股票股利	-	169,865	-	0.8
	<u>\$ 116,114</u>	<u>\$ 212,331</u>		
	(美金 3,910 仟元)	(美金 7,189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之董事會擬議配發一〇一年度董事酬勞 4,172 仟元（美金 144 仟元）；一〇一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董事酬勞及 4,390 仟元（美金 145 仟元）。上述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計 377,980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營業單位淨利

(一)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於 屬 於營業及營業 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029	\$ 46,071	\$ 105,100
勞健保費用	1,677	1,134	2,811
退休金費用	4,395	3,620	8,015
其他用人費用	7,043	4,104	11,147
折舊費用	44,451	10,118	54,569
攤銷費用	28	2,445	2,473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2,895	56,669	119,564
勞健保費用	1,772	1,292	3,064
退休金費用	5,718	2,781	8,499
其他用人費用	9,275	3,801	13,076
折舊費用	43,494	10,640	54,134
攤銷費用	28	1,707	1,735

(二) 外幣兌換損益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47	\$ 4,1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326)	(4,789)
淨(損)益	(\$ 2,579)	(\$ 622)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090	\$ 5,4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6)	(641)
	16,864	4,8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888	2,6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52</u>	<u>\$ 7,455</u>

(二)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令頒法規，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公司自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兩免三減半之所得稅優惠；另經營年度若發生虧損，亦得扣抵以後五年之所得。

無錫百和公司自九十二年起開始適用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自九十七年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為三年並得於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復審申請，以繼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無錫百和公司於九十九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自九十九至一〇一年得享優惠稅率 15%。一〇二年度尚在審查中，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

東莞百宏公司自九十七年起開始享受第一年免稅優惠辦法，一〇二年度起已無適用租稅優惠，按所得稅稅率 25%徵收。

另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並自九十七年起施行。依據相關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按過渡期之稅率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另依該法規定，大陸公司匯出屬於九十七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扣繳10%之所得稅。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歸 屬 於 本公司股東		未 減 除 少 數 股 權	歸 屬 於 本公司股東
一〇二年第一季	\$ 58,009	\$ 55,120	223,345	\$0.26	\$0.25
一〇一年第一季	\$ 52,134	\$ 50,047	229,317	\$0.23	\$0.22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七）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一年第一季稅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銀行借款減除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券				
投資	\$ -	\$ 147,356	\$ -	\$ 72,093
放款及應收款	2,143,510	2,243,467	1,836,753	2,450,646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	943,763	1,069,602	754,666	1,582,410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人 民 幣	\$ 325,652	\$ 370,102	\$ 307,794	\$ 290,772
新 台 幣	25,627	54,891	30,822	35,999
港 幣	13,831	14,968	15,421	20,649
歐 元	-	-	1,806	2,257
<u>負 債</u>				
人 民 幣	22,285	20,664	45,311	88,209
港 幣	1,498	1,827	1,744	2,534
歐 元	-	-	9	36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美金（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

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種 類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人 民 幣	\$ 14,269 (美金 484 仟元)	\$ 12,384 (美金 417 仟元)

上述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83,510	\$ 439,027	\$ -	\$ 368,59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443,569	72,600	328,912	562,644
長期銀行借款	-	-	107,719	151,39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1,109 仟元及 1,0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定期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15,954 仟元、2,056,372 仟元、2,895,291 仟元及 3,061,573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

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內	一年以上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無附息負債	\$ 410,252	\$ 15,754	\$ 6
短期銀行借款	<u>316,031</u>	<u>211,048</u>	<u>-</u>
	<u>\$ 726,283</u>	<u>\$ 226,802</u>	<u>\$ 6</u>
<u>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無附息負債	\$ 505,321	\$ 62,221	\$ 6
短期銀行借款	<u>101,640</u>	<u>409,987</u>	<u>-</u>
	<u>\$ 606,961</u>	<u>\$ 472,208</u>	<u>\$ 6</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無附息負債	\$ 320,478	\$ 13,277	\$ 22
長期銀行借款	-	84,302	23,417
短期銀行借款	<u>210,997</u>	<u>117,915</u>	<u>-</u>
	<u>\$ 531,475</u>	<u>\$ 215,494</u>	<u>\$ 23,439</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無附息負債	\$ 509,097	\$ 5,592	\$ 23
長期銀行借款	-	-	151,395
短期銀行借款	<u>623,136</u>	<u>308,107</u>	<u>-</u>
	<u>\$ 1,132,233</u>	<u>\$ 313,699</u>	<u>\$ 151,41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〇二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二年 第一季	一〇一年 第一季
1. 銷貨及進貨				
關聯企業	<u>\$ 54,418</u>	<u>\$ 65,513</u>	<u>\$ 32,878</u>	<u>\$ 28,857</u>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價格按市價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按成本加價 15%或按市價計算；付款期間為月結一個月或三個月。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2. 營業成本—加工支出		
關聯企業	\$ <u> -</u>	\$ <u> 8,504</u>
3.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u> 824</u>	\$ <u> 6,164</u>

關聯企業出租廠房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尚定。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4. 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u> 2,909</u>	\$ <u> 3,850</u>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上述關係企業，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由雙方協議而定。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 43,778</u>	\$ <u> 31,445</u>	\$ <u> 72,674</u>	\$ <u> 42,473</u>
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 3,603</u>	\$ <u> 4,008</u>	\$ <u> 4,084</u>	\$ <u> 4,186</u>
7.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u> 20,810</u>	\$ <u> 24,464</u>	\$ <u> 25,334</u>	\$ <u> 15,695</u>
8.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 14,428</u>	\$ <u> 53,405</u>	\$ <u> -</u>	\$ <u> -</u>
9.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u> 3,310</u>	\$ <u> 5,049</u>	\$ <u> 13,331</u>	\$ <u> 9,093</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第一季	一〇一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u> 5,855</u>	\$ <u> 6,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並參照薪酬委員會之提議而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銀行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989	\$ 319,669	\$ 816,479	\$ 850,599
預付租賃款	3,384	3,278	3,295	3,382
長期預付租賃款	134,019	130,651	133,805	138,157
投資性不動產	42,058	51,581	63,291	66,1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	-	-	72,093
	<u>\$ 536,450</u>	<u>\$ 505,179</u>	<u>\$1,016,870</u>	<u>\$1,130,339</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一〇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 10,089
一〇三年	7,527
一〇四年	6,016
一〇五年	234
	<u>\$ 23,866</u>

- (二) 本公司為向證交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於九十九年九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同意與台灣百和公司簽署「關於商標暨專利權使用、銷售區域劃分及關係人交易等綜合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證交所掛牌交易後，將由本公司或所屬子公司擇適當時機經專業機構鑑價，按公平價格購入台灣百和公司之子公司歐洲百和公司及北美百和公司之全部股權。另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作業需求，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上述協議內容中有關銷售區域劃分及互不競業之部分條款。

- (三)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參與無錫市國土資源局有關土地使用權之公開招標，並於一〇二年三月競得該招標案。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業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係以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副料配件產品，且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一 ○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20,532	4.806	\$1,540,477	\$ 301,114	4.685	\$1,410,719
新台幣	25,627	1	25,627	30,822	1	30,822
港 幣	13,429	3.843	51,608	14,722	3.802	55,973
歐 元	-	-	-	1,054	39.41	41,5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8,389	4.806	88,378	39,901	4.685	186,936
港 幣	1,096	3.843	4,212	1,045	3.802	3,973

金 融 資 產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65,718	4.66	\$1,704,246	\$ 284,509	4.807	\$1,367,635
新台幣	54,891	1	54,891	35,999	1	35,999
港 幣	14,968	3.747	56,085	20,233	3.897	78,848
歐 元	0.04	38.49	2	948	39.18	37,14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7,589	4.66	81,965	80,346	4.807	386,223
港 幣	1,439	3.747	5,392	2,118	3.897	8,254

二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 換 至 I F R S s 之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886,305	\$ 14,940	\$ 901,245 應收帳款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966	(22,966)	- —	(3)
固定資產淨額	1,840,856	(26,417)	1,814,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0	(300)	- —	(5)
土地使用權	294,243	(294,243)	- —	(6)
出租資產－淨額	66,108	(66,108)	- —	(10)
遞延費用	10,781	(10,781)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966	22,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	-	6,907	6,907 預付租賃款	(6)
—	-	34,510	34,510 預付設備款	(4)
—	-	287,336	287,336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	-	2,459	2,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229	229 其他無形資產	(7)
—	-	66,108	66,108 投資性不動產	(10)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46,911	6,783	253,694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3	628	3,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
—	-	14,940	14,940 負債準備－流動	(1)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33,454	(164,431)	469,023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483,438	534,814	1,018,252 保留盈餘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980	(377,9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0)	270	- —	(5)
少數股權	229,330	(384)	228,946 非控制權益	(5)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至 I F R S s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518,568	\$ 15,742	\$ 534,310	應收帳款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489	(22,489)	-	—	(3)	
固定資產淨額	1,737,988	(20,205)	1,717,7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3	(293)	-	—	(5)	
土地使用權	285,045	(285,045)	-	—	(6)	
出租資產－淨額	63,291	(63,291)	-	—	(10)	
遞延費用	9,876	(9,876)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2,489	22,4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	-	6,731	6,731	預付租賃款	(6)	
—	-	27,508	27,508	預付設備款	(4)	
—	-	278,315	278,315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	-	2,371	2,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	201	201	其他無形資產	(7)	
—	-	63,291	63,291	投資性不動產	(10)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180,622	3,304	183,926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5	685	3,4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	
—	-	15,742	15,742	負債準備－流動	(1)	
<u>權 益</u>						
資本公積	633,454	(164,431)	469,023	資本公積	(9)	
保留盈餘	530,245	538,054	1,068,299	保留盈餘	(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328	(377,980)	(92,6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 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0)	270	-	—	(5)	
少數股權	225,364	(195)	225,169	非控制權益	(5)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之影響金額	金額	項	
<u>資 產</u>						
現金		\$ 1,588,168	(\$ 147,356)	\$ 1,440,812	現金	(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19,684	9,573	729,25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988	(20,988)	-	－	(3)
其他流動資產		24,730	2,999	27,729	其他流動資產	(7)
固定資產淨額		1,705,204	3,618	1,70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80	(280)	-	－	(5)
土地使用權		278,541	(278,541)	-	－	(6)
出租資產－淨額		51,581	(51,581)	-	－	(10)
遞延費用		11,606	(11,606)	-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988	20,9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		-	6,698	6,698	預付租賃款	(6)
－		-	4,852	4,852	預付設備款	(4)
－		-	271,844	271,844	長期預付租賃款	(6)
－		-	136	136	其他無形資產	(7)
－		-	51,581	51,581	投資性不動產	(10)
－		-	147,356	147,3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60,451	5,981	266,432	其他應付款	(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19	8,017	29,8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
－		-	9,573	9,573	負債準備－流動	(1)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項	目	金額	之影響金額	金額	項
權益					
資本公積		\$ 633,454	(\$ 164,431)	\$ 469,023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503,335	510,366	1,013,701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745	(377,980)	(111,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8,122)	18,122	-	-	
少數股權	236,649	(355)	236,294		非控制權益

4. 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項	目	金額	之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營業成本	\$ 473,986	(\$ 2,659)	\$ 471,327	營業成本	(4)(7)
營業費用	128,333	(771)	127,562	營業費用	(4)(7)
呆帳回升利益	-	(4,582)	(4,582)	營業費用	
其他綜合損益					
-	-	-	(92,6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IFRSs	
項	目	金額	之影響金額	金額	項
營業成本	\$2,196,708	(\$ 1,094)	\$2,195,614	營業成本	(8)
營業費用	571,363	265	571,628	營業費用	(5)(8)
其他綜合損益					
-	-	(111,235)	(111,23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
-	-	(25,248)	(25,24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

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重分類至負債準備一流動。

(2)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4)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5) 退休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6)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短期預付租賃款。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惟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9) 資本公積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10)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計 147,356 仟元及 72,093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六)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及五)	期末餘額(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140,595 (人民幣 30,000)	\$ 144,180 (人民幣 30,000)	\$ 144,180 (人民幣 30,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679,753	\$ 679,753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限額，除為貸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外，餘以不超過被貸與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限，惟其個別限額不得超過總限額之金額。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本期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日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四：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六：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註 四)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五)	實際動支金額 (註 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一)										
0	本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2.	\$ 1,495,833	\$ 643,800 (美金 22,000)	\$ 656,150 (美金 22,000)	\$ 357,900 (美金 12,000)	\$ -	18.14	\$ 1,869,792	Y	—	Y
		百隆國際公司	1.	1,495,833	484,113 (美金 16,500)	492,113 (美金 16,500)	-	-	13.61	1,869,792	Y	—	—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個別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

註四：最高餘額新台幣元係以最高外幣餘額發生月份乘以發生當天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註五：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新台幣元係以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元匯率換算。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二)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註一)	
本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834,644	\$ 3,828,385	100	\$ 3,828,385	
	百隆國際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47,799	100	58,127	
香港安達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股票)	香港安達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8,431,843	3,427,582	93	3,380,817	
	東莞百宏公司 (股權)	香港安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6,583	25	426,583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股權)	無錫百和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74,555	75	1,276,724	
	上海程新公司 (股權)	無錫百和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967	100	56,967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股權)	無錫百和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5,864	100	215,864	

註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二)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投資(損)益	換 調 整 數	期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無錫百和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註一)	-	\$ -	-	(\$ 213,435) (人民幣45,000)	(\$ 400) (人民幣 84)	\$ 2,829	-	\$ 215,864 (人民幣44,916)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註三)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一)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東莞百宏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註二)	\$ 158,958 (人民幣 33,075)	1.26	\$ -	—	人民幣 759	\$ -

註一：包含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註三：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9	—	-
1	百隆國際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1)	其他收入	美金 75	—	-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1,529	約三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收帳款	美金 1,050	約三個月	1
		無錫百和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1,117	約三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3)	應付帳款	美金 358	約三個月	-
		無錫百和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美金 10	—	-
		東莞百宏公司	(3)	暫收款	美金 263	—	-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2,195	約三個月	11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收入	美金 1,910	約三個月	9
		無錫百和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1,820	約三個月	9
2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3)	營業成本	美金 263	約三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人民幣 1,552	約三個月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	人民幣 30,000	—	3
		東莞百宏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 728	—	-
		東莞百宏公司	(1)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347	約三個月	-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人民幣 1,102	約三個月	1
		東莞百宏公司	(1)	營業成本	人民幣 3,457	約三個月	3
		東莞百宏公司	(1)	利息支出	人民幣 399	—	-
		東莞百宏公司	(1)	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	人民幣 213	—	-
		東莞百宏公司	(1)	租金支出	人民幣 40	—	-
		東莞百宏公司	(1)	運費	人民幣 77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香 港	國際投資	美金 47,835	美金 47,835	47,834,644	100	\$ 3,828,385	\$ 42,446	\$ 42,446	子公司
	百隆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美金 1,791	美金 1,791	1,500,000	100	47,799	(6,593)	12,499	子公司
香港安達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無錫市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物之 加工生產	1,163,490	1,163,490	358,431,843	93	3,427,582	42,454	(註一)	孫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 東莞市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346,694	346,694	-	25	426,583	28,385	(註一)	曾孫公司
無錫百和公司	東莞百宏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省 東莞市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等之產銷	人民幣236,754	人民幣236,754	-	75	1,274,555	28,385	(註一)	曾孫公司
	上海程新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之 銷售	人民幣 15,000	人民幣 15,000	-	100	56,967	(7,448)	(註一)	曾孫公司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 無錫市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房屋策 劃諮詢及商業規劃諮詢	人民幣 45,000	-	-	100	215,864	(400)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本公司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本公司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百和公司	黏扣帶、織帶及刺繡織 物之加工生產	\$ 1,848,349 (人民幣 384,592)	(註一)	\$ 1,083,691 (美金 36,335)	\$ -	\$ -	\$ 1,083,691 (美金 36,335)	93	\$ 39,566	\$ 3,427,582	\$ 74,920 (美金 2,512)
東莞百宏公司	黏扣帶、鬆緊帶、各式 織帶及 3C 產品配件 等之產銷	1,514,443 (人民幣 315,115)	(註一)	342,988 (美金 11,500)	-	-	342,988 (美金 11,500)	95	28,689	1,611,919	-
上海程新公司	服裝服飾及鞋帽箱包等 之銷售	72,090 (人民幣 15,000)	(註一)	(註三)	-	-	-	93	(7,448)	52,979	-
無錫百宏置業公司	商業用房屋經營管理、 房屋策劃諮詢及商業 規劃諮詢	216,270 (人民幣 45,000)	(註一)	(註三)	-	-	-	93	(400)	200,754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 註二：除無錫百和公司及東莞百宏外，餘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香港安達公司再轉投資之無錫百和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案由無錫百和公司出資。
-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五：業已沖銷。